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9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5年1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1258500號函，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車。

- 一、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請各機關利用公開集會及其他相關場合確實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對於酒後駕(騎)車人員，各機關除應確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予以嚴懲，並得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規定，列入辦理年度考績(核)之重要參酌。至於有慣性酒駕之

同仁，另得實施適當輔導措施或協助其就醫以導正其行為。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945號書函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限制二、規定，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時，其配偶如依國民年金法為應參加國保之被保險人，應俟其配偶請領國保之生育給付後，如請領金額較前開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且檢附證明文件，始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轉知本府函以，變更或臨時新增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或以其他政府經費、運用民間贊助款支應出國經費者，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一、請各機關學校陳報首揭案件時，提前妥為規劃，並依規定於陳報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前，預留本府相關作業時間。另有關本府申請赴大陸地區人員，除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

證資料，及於規定期限前依核辦權責辦理外，並應於返臺1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二、另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請於赴大陸地區當日9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政務人員請於赴大陸地區當日14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

（二）另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由市長核准並附註意見後，除警察局局長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外，移由本府人事處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申請（審查）許可；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人員，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核准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報內政部許可。



 轉知本府函以，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例假及因法定工時縮減產生之休息日，應予補休。

一、依臺北市議會105年11月10日議詢民字第10504002550號函暨勞動部105年9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074號函辦理。

二、查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指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應放假日，適逢勞工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四、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予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補休日期得由勞雇雙方協商之。有鑒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於原住民族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族人均將參加祭儀視為重要義務，為利原住民族勞工得以形成連續假期返鄉參加祭儀活動，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例假或休息日時，宜允於該例假或休息日之前（後）一工作日予以補休。



轉知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茲據勞動部

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釋略以，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



轉知有關106年1月1日以後之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相關事宜，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復查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轉知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0月24日起生效一案。為促進本市市

營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爰納入代表本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以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訂有是類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為免混淆，配合刪除首揭要點第7點規定。



人事小常識



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為**同1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職前年資**若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職務代理人、代課及代理教師、軍中聘僱人員、民意（鄉民）代表、立法院（會議議員）公費助理、技工工友、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臨時人員、專案研究助理等，**不得併計休假**。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蔡昭怡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111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蘇郁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116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秋香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1205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施淑雯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1051115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游雅捷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1202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慧文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60115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佩施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115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會計室主任	褚嘉慧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1215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琪華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會計室主任	105121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呂蕙如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1102
-------------------	-----	-------------------	---------

活動訊息



有關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函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月26日《跨境歐亞—交響古今伊斯坦堡》音樂會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有關本府社會局函以，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將於105年12月4日（日）展示服務成果、宣傳並招募志工。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轉知臺北市立國樂團於12月13、14日主辦【調.戲黃梅】活動資訊，邀請永遠的梁兄哥凌波小姐參與演出，本府員工以附件專屬購票單預約，即可享購票優惠及公務員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轉知本府教育局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辦理「大手牽小手，國防足跡趣探索—拍照上傳FB抽獎活動」，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於臺北全民國防相關景點拍照，並將照片上傳至「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臉書粉絲專頁即可參加抽獎，詳情請見「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辦理「『發揮影

響力，終結性別暴力』創意徵件競賽」，為宣導青年族群積極參與性別暴力防治活動，期透過網路參與、串連及競賽等宣導方式，號召青年朋友響應，以強化青年族群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關注，並擴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影響力。相關訊息請同仁至官網<http://Youth-AGBV.net/>參閱。



政風案例



陳○○係前○○縣政府主計處課員及○○縣○○局會計室科員，負責開立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整理原始憑證送審及預算審核等政府會計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任職期間為下列之行為：（一）虛製付款憑單向○○縣政府詐取支付款項、（二）詐取○○縣○○局離職人員繳回之溢領薪資、（三）虛製付款憑單向○○縣○○局詐取支付款項、（四）詐領○○縣○○局應繳回○○縣政府之代辦經費賸餘款、（五）詐領○○縣○○局員工薪資及（六）詐領○○縣○○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2,717 萬 7,693 元，並於犯後自行向○○縣政府繳回 71 萬 8,876 元。案係陳○○由○○縣政府政風處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